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條首句內「每年」及「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等字眼；以致公司細則第154條之內容將如下：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b) 公司細則第15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此授權)釐定，而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

(c)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句末「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等字眼，並以「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取代；以致公司細則第157條之內容將如下：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能力之原因而無法勝任，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5年3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先生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